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华泰人寿附加金悦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退保，我们无息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1.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3.2 保险金申请

- 3.3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释义

- 7.1 保险单年度

7.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7.3 周岁

7.4 有效身份证件

- 7.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7.6 毒品

7.7 酒后驾驶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7.10 机动车

7.11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附加金悦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合同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附加金悦两全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含电子文件）。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或批注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见 7.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7.2）及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3）计算，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含）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阅读本附加合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7.4）。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主合同投保时约定的应交纳的年交费期数，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若金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之**

日起，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75 周岁或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具体由您选择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① 本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7.5）所列伤残等级为1级的），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① 本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被保险人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

②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7周岁及以下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仍生存，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① 本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②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及主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若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或同意给付主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且现金价值降为零。

若被保险人于主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主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疾病，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累计所交保险费：

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所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本附加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上各项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6）；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7.9）的机动车（见7.10）；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若该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国家法律关于财产继承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1.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的门诊或住院病历、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就诊资料；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 7.11）或者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受托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从中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果您需要了解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5.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合同不可单独办理减少基本保险金额。若您书面申请减少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主合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重新计算，**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退还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了相当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您解除本附加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释义

- 7.1 **保险单年度** 指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年度本附加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 7.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3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之后每一周岁生日次日起，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审查通过，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1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急诊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